通知函

主旨：台端積欠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該銀行業於民國94年9月1日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昌資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;該公司復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將本案債權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，特此通知台端上述債權讓與事實，後續還款事宜請洽:李先生